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030—2006

代替 NY 5040—2001 NY 5035—2001 NY 5030—2001
NY 5046—2001 NY 5125—2002 NY 5148—2002 NY 5130—200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2006-01-26 发布

060727000124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NY 5040—2001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NY 5035—2001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NY 5030—200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药使用准则、NY 5046—2001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兽药使用准则、NY 5125—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药使用准则、NY 5148—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兽药使用准则、NY 5130—200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齐颐、郭筱华、汪霞、梁先明。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畜禽饲养兽药使用要求,使用记录和不良反应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畜禽的生产、管理和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使用指南
农业部文件 农牧发[2001]20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兽药停药期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兽药 **veterinary drugs**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3.2

兽用处方药 **veterinary prescription drugs**

凭兽医处方方可购买和使用的兽药。

3.3

兽用非处方药 **veterinary non-prescription drugs**

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兽医处方就可以自行购买并按照说明书使用的兽药。

3.4

休药期(停药期) **withdrawal period**

食品动物从停止给药到许可屠宰或其产品(肉、乳、蛋)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3.5

最高残留限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MRLs)**

对食品动物用药后产生的允许存在于食物表面或内部的该兽药(或代谢产物)残留的最高含量或最高浓度(以鲜重计,表示为 $\mu\text{g}/\text{kg}$)。